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以有條件基準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2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07,07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而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更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的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能否落實以國際包銷協議的簽訂，且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如有)，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向我們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務、監管、貨

包 銷

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發展,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轉變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不論是否屬投保範圍)、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群眾騷亂、經濟制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對投資股份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相關變化的事件;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對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公司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結業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包 銷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重大負債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責的款項，而該要求已經或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宜；或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實質性方面曾經或已經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就整體而言，本招股章程或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預測、發表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按全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相關文件出現嚴重遺漏；或
- (iii) 我們及契諾承諾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我們或契諾承諾人須根據我們及契諾承諾人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我們及契諾承諾人違反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狀況、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期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我們撤銷本招股章程(及用於有關認購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分配或發行或同意分配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之前所述事項或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之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提呈、接納認購、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立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我們的股本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相當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採取上述行動的任何意向，而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倘我們於該等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我們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契諾承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各自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如適用)進行者外，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發售、抵押、押記、出售、立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拋空或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由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相當於收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

包 銷

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進行任何前述事項的意向)；

- (ii)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發售、抵押、押記、出售、立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出售或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相當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進行任何前述事項的意向(如緊隨該等交易後，彼等將不再為我們的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若其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我們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秩序紊亂或虛假的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就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的股份將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下。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下列事項即時通知我們：

- (i) 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押記及該等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設定該等抵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抵押人或承押託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

我們亦將於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以上事項(如有)後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契諾承諾人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限制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以類似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終止。

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各自為有意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彼等各自（而非共同）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地或間接地，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發售、抵押、押記、出售、立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立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拋空或轉讓或出售（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其持有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相當於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進行任何前述事項的意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乃根據合約安排而作出承諾，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提供事先書面同意，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禁售期屆滿之前，其承諾可能獲部分或全部解除。

由霸菱、德意志銀行及 Winford Global 作出的承諾

霸菱、德意志銀行及 Winford Global 各自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彼等各自（而非共同）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提供承諾，承諾內容與下述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所擬提供的承諾類似。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出售最多合共67,846,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股份作價與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及作其他用途。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我們、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各自於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基率支付每股股份的包銷佣金，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相關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及要求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支付額外獎勵金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上限為我們、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視乎情況而定)在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價1.25%。

費用及開支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97港元(其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應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每名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

包 銷

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穩定價格行動所影響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7,846,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若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09年10月29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67,846,5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

包 銷

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榮滔借用最多67,846,500股股份，相等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多數目股份。